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2〕9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建设年产1.5万吨高强度、高密度、低应力高端数控机床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宝山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年产1.5万吨高强度、高密度、低应力高端数控机床铸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2年7月5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2年7月12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石牌镇上坡村，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8′21.676″，北纬

25° 38' 31.375"，占地面积 29322.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00 平方米；总投资 6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技改后，项目主要建设 1 条 V 法铸造、1 条熔模铸造、2 条树脂砂铸造和 1 条覆膜（壳型）铸造及涂装等生产线，配套建设仓库、办公室、职工宿舍和供用电、给排水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年产铸钢件 15000 吨、精密铸件 50 吨、高端数控机床铸件 15000 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要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范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冷却塔冷却水、石蜡件冷却水、脱蜡水、水帘柜喷淋水等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各生

生产车间外延 50 米的区域范围，该区域现状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封闭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熔化、落砂、砂再生、抛丸等工序生产废气经收集“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造型、浇注等工序生产废气经收集“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漆废气经收集“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焙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炉渣、废砂、废覆膜砂、废塑料、布袋除尘器粉尘、机加工边角料、不合格铸件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漆渣、废漆皮、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开展环境监测，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6.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

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7.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8. 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9日

